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鄭志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5,7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鄭志榮於民國92年9月3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15500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15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223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15500元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（契約書第四條）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

01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
02 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
03 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
04 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
05 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，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
06 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併此敘
07 明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2 附表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5,500 元	鄭志榮	自民國114 年10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

15 ※附記：

- 16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8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19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20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並陳報債務人最新
21 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